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6-021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美阿沙坦钾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北卡”）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化学原料药美阿沙坦钾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YS0039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美阿沙坦钾

包装规格：5kg/桶、10kg/桶、20kg/桶

通知书编号：2026YS00399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64842026

生产企业名称：安徽尖峰北卡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质量标准、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2031年5月6日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美阿沙坦钾(Azilsartan Medoxomil Potassium）是由日本武田研发，是一种口服前药，在体内迅速水解为活性成分阿齐沙坦，通过选择性阻断血管紧张素Ⅱ与AT1受体结合，抑制血管收缩和醛固酮分泌，从而达到降压效果。美阿沙坦钾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的企业共九家，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

2024年11月，尖峰北卡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的美阿沙坦钾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获受理。近日尖峰北卡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CDE原辅包登记信息平台显示状态为“A”。

截至本公告日，美阿沙坦钾原料药项目的研发总投入约为人民币620.25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尖峰北卡已具备相应的生产线，本次获得化学原料药美阿沙坦钾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可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有助于拓展子公司的业务领域。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2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悦合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悦合智创”）持有公司股份21,97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质押股份数3,500,000股，本次质押后，悦合智创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7.35%，占公司总股本的14.82%。

近日，公司接到悦合智创关于股份质押相关情况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5月7日，悦合智创将其所持公司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股份质押给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悦合智创	是	3,500,000	否	否	2026年5月7日	2029年5月6日	厦门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93	3.50	生产经营
合计		3,500,000						15.93	3.50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

二、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合智创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悦合智创	21,973,600	22	11,300,000	14,800,000	67.35	14.82	0	0	0	0
合计	21,973,600	22	11,300,000	14,800,000	67.35	14.82	0	0	0	0

三、股份质押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于2027年3月29日及2027年4月21日分别到期质押股份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6.2074%）及5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061%），对应的最高融资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及4,000万元。控股股东将根据实际融资情况，分期或到期一次性偿还部分或全部的借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截至本公司披露日，控股股东悦合智创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悦合智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悦合智创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可控。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年5月9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46,388,498股；公司副总裁唐磊先生（以下称“减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2,0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42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6月1日起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95%，占其本人持股的12.195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唐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50,000股
持股比例	0.242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唐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前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前述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1096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大天晴”）提出的公司所持有的“一种TRKA(G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的专利权之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的基本情况

无效宣告请求人于2025年1月23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对上述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对公司拥有的 “一种TRKA(G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的发明专利进行审查，请求宣告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无效。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审查，现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无效宣告请求人：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专利：一种TRKA(G667C)和FLT3靶点抑制剂及其与西达本胺的组合物（专利号：ZL202211051615.8）

正文：在专利权人2025年03月05日提交的权利要求1-9的基础上，宣告202211051615.8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2、6 无效，在权利要求1、3-5、7-9 的基础上维持专利权有效。

公司和正大天晴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本次审查决定对公司的影响

案涉专利系公司产品西达本胺的工艺专利，公司围绕西达本胺已形成化合物、晶型、制剂、适应症等多项专利共同构建的专利保护体系，最长专利保护期已延长至2042年8月30日。案涉专利属于西达本胺专利保护体系中的工艺专利，根据该决定，七项核心权利要求维持有效，两项权利要求被宣告无效，案涉专利核心保护范围整体维持稳定，对阻止仿制药产品商业化的作用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此外，西达本胺仍然有适应症等其他专利进行保护。综上，案涉西达本胺相关专利权被宣告部分无效的决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尚未生效，须双方在收到上述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均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后方能生效。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610969号）。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6-02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的后续进展。

● 案件所处诉讼阶段：二审发回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公司子公司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为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涉及金额人民币13121.87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案发回重审，且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须以法院判决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裁定机构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1、上诉人（原审原告）：支金高

2、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新城创佳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道111号421室

法定代表人：杨可

3、上诉人（原审被告）：苏州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88号G2幢6层606室

法定代表人：向曙

4、上诉人（原审被告）：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大道1号碧桂园中心七楼705室

法定代表人：简暖棠

5、上诉人（原审被告）：沈银龙

6、被上诉人：珠海横琴顺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1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顺德区中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居委会碧桂花园会所三楼302室

法定代表人：简暖棠

8、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陆志文

9、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王雁平

10、原审第三人：苏州金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戴港村湘州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可

（三）案由：合同纠纷

（四）案件进展：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一审判决，裁定本案发回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诉讼裁定情况

2026年5月8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苏民终470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

（一）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5民初1269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发回重审，且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的诉讼结果及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须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将对案件进展情况保持关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33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3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00144067087R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昆仑信托《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昆仑信托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3,775,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本次减持后，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35%减少至8.9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昆仑信托·添盈投资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7,918.5437	10.35	41,540.9601	8.9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其他：____	2022/05/13-2026/05/08
合计	47,918.5437	10.35	41,540.9601	8.98	--	--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4,629,002,973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6年5月8日总股本4,623,441,902股计算；

2、以上表格中如有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截至《法律适用意见》发布之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适用“刻度说”新规。截至2025年1月10日，昆仑信托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439,409,601股，持股比例为9.5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4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998.8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117.0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499.9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6,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500.19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4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60,608.26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37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2026年4月，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禾丰股份”）在计划额度内新增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融资机构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融资类	保证	3年	否
	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合计		50,000.00	/	/	/	/	/

2、为下属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

2026年4月，公司向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等原料供应商出具了担保函，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饲料原料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46,4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原料供应商（债权方）	最高担保金额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方式	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禾丰股份	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	中基商贸（浙江）有限公司	4,0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3年	否
		中农发（北京）粮油有限公司、中农发粮油（辽宁）有限公司	7,0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3年	否
		浙商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2年	否
		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9,4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年	否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新阳光（河南）粮油有限公司	5,500.00	采购饲料原料	保证	1.5年	否
合计			46,400.00	/	/	/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已实际为鞍山市九股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鞍山丰盛食品有限公司、葫芦岛九股河食品有限公司、台安县九股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锦州鑫丰食品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41,000.00万元、15,998.85万元、6,000.00万元、14,117.03万元、15,499.92万元，已实际为大连禾源牧业有限公司等下属子公司采购原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500.19万元。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6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在325,000万元额度内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200,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发生的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在35,000万元额度内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详情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22）、《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28）、《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71）、《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087）、《禾丰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107）、《禾丰股份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禾丰股份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5-1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禾丰股份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24）、《禾丰股份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076）、《禾丰股份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2025-112）。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已事前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0,608.2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37%。其中，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6,210.35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0%；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及养殖户的担保余额为14,397.91万元（因收购股权被动形成），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28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2026年4月担保事项概况

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4月担保发生额	1,384.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人名称	GROUPEMENT 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 ET YUTONG BUS CO., LTD.（为公司与TRACTAFRIC VEHICULES INDUSTRIELS组成的联合投标体，以下简称“Yutong&TVI”）
	4月担保发生额	579.4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公司控股子公司：

1、YUTONG SPAIN HOLDCO SL（以下简称“西班牙宇通”）

2、香港宇通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宇通”）

3、宜宾宇驰顺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顺捷”）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亿元）	20.01
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继续提供以下担保：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为购房人提供的阶段性担保；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对外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4月新增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发生额为1,384.40万元，公司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发生额为579.43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西班牙宇通	490.16	2026-4-3	2040-12-3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Yutong&TVI	434.62	2026-4-17	2026-7-21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6.76	2026-4-17	2026-7-3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70.85	2026-4-24	2026-10-20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Yutong&TVI	144.81	2026-4-27	2026-8-31	投标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408.17	2026-4-30	2026-9-15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283.92	2026-4-30	2026-11-1	预付款保函	否
公司	香港宇通	94.64	2026-4-30	2027-4-1	履约保函	否
公司	宜宾宇驰顺捷	9.91	2026-4-23	2031-4-22	质量保函	否
总计	/	1,963.82	/	/	/	/

注：担保协议金额涉及外币的，统一根据公告日前一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西班牙宇通

注册地：PASEO DE LA CASTELLANA，35-5a，Madrid，28046，Spain

注册资本：3,000欧元

法定代表人：丁明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16891319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整车、配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2、香港宇通

注册地：UNIT 503 5/F SILVERCORD TOWER 2 30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L

注册资本：1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李会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30804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进出口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3、宜宾顺捷

注册地：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城北新区34-6/01(5)号地块1-1-101号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谷卫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521MADWYFWA1R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等。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和对销售业务链相关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3%。公司无逾期担保，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26-029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13,939,22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27,878,44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4	-	2026/5/15	2026/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猛狮客车有限公司、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元/股，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8元/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2元/股，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咨询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